

证券代码：833016

证券简称：希尔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齐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清远齐志）拟与广东智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凌星星、钱延滨、麦子平共同出资设立清远市星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第十四层 1402-1404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其中清远齐志拟出资人民币 51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现对该事项进行公告披露。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2023 年 11 月 30 日由公司总经理黄宇海批准执行。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远齐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第十四层 1402-1404 号

注册地址：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第十四层 1402-1404 号（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500,000 元

主营业务：广告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曾午诚

控股股东：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宇海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智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人民西路 2 号时代花城十二号楼 17 层 05 号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人民西路 2 号时代花城十二号楼 17 层 05 号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科技活动策划

法定代表人：叶燕玲

控股股东：叶燕玲

实际控制人：叶燕玲

关联关系：无关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凌星星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钱延滨

住所：广东省饶平县

关联关系：无关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麦子平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市星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第十四层 1402-1404 号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及发布；科技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文娱活动、体育、表演活动策划、组织及服务；亮化、声光及视频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展览展示，会展业务，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广播电视节目；文具、国内贸易及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直播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体育零售；建筑

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工程勘察设计；消防工程；绿化管理；其他印刷品印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设备、玩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清远齐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货币 | 510,000 元 | 51% | 255,000 元 |
| 广东智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 | 250,000 元 | 25% | 125,000 元 |
| 凌星星 | 货币 | 100,000 元 | 10% | 50,000 元 |
| 钱延滨 | 货币 | 70,000 元 | 7% | 35,000 元 |
| 麦子平 | 货币 | 70,000 元 | 7% | 35,000 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齐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清远齐志）拟与广东智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凌星星、钱延滨、麦子平共同出资设立清远市星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第十四层 1402-1404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其中清远齐志拟出资人民币 51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齐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清远齐志）拟与广东智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凌星星、钱延滨、麦子平共同出资设立清远市星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第十四层 1402-1404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其中清远齐志拟出资人民币 51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高盈利能

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以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将扩大业务布局范围,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营业收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源。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30 日总经理会议纪要》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